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4
（二）发行价格.....	5
（三）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5
（四）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5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5
（六）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6
（七）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事项	7
（八）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7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8
（十）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0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1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2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4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九、备查文件目录.....	19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恐龙园、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中信旅游	指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龙控集团	指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
《交易管理办法》	指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权登记日	指	2019年9月18日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 S018 号）
本次发行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恐龙园

证券代码：833745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电话：（0519）85527810

传真：（0519）85608696

网址：<http://www.klygf.com>

公司邮箱：kly@klygf.com

法定代表人：沈波

信息披露负责人：丁光辉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4 月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公司属于“文化休闲娱乐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R89 娱乐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9 娱乐业”之“R8920 游乐园”。

主营业务：主题公园运营服务和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8,8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8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SHA20160），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7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3元。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出具的《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S018号），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18,400.00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73,591.27万元增值44,808.73万元，增值率60.89%。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募集资金，故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且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

（三）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四）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00,000.00元，达到预计募集资金。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信旅游1名机构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机构投资者	11,100,000.00	88,800,000.00	现金
合计			11,100,000.00	88,800,000.00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1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15419H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	冯彦庆
注册资本	18,590万元
实缴资本	18,59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产业的投资；提供食宿、交通预定代理；与旅游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旅游商品的开发、组织生产及销售，会议服务；展览、公关、酒店管理；教育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企业管理；销售工艺品；展厅的布置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7年04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3、发行对象适当性分析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4、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信旅游，其与公司在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事项。

（八）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龙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5.00%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系常州市人民政府100.00%出资，并由常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常州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需按照《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国有企业增资程序。

根据《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

鉴于，中信旅游已与龙控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资源优化配置、投融资、股权合作及文旅项目开发等方面开展合作。因此，龙控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且已与中信旅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中信旅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龙控集团控股子公司恐龙园的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符合《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9年9月20日，常州市国资委向发行人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增资的批复》（常国资[2019]61号），对本次增资涉及

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中信旅游以8.00元/股价格认购新增股份1,110万股，认购总额8,880万元。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依照《交易管理办法》履行国资监管审批程序。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88,800,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公司是一家提供景区运营服务、文化创意和内容产品开发的文化旅游企业，主营业务体现为主题公园运营服务和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公司以恐龙主题为核心文化元素，通过“中华恐龙园”这一主题公园的开发运营，为游客提供沉浸式的游乐体验。为增强“中华恐龙园”景区竞争力及吸引力，公司有计划地增加投资，对景区内游乐设备、运营设施及主题区域进行更新、改造和扩建，以满足游客日益增长的游乐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运用将文化创意转化为文化旅游体验（产品）的系统能力，积极面向中国文化旅游市场提供多元化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为文旅产业提供的策划设计与景观工程、内容制作与衍生品开发、文科融合研发与集成、主题演艺等产品。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对文旅产业的规划设计、内容制作及衍生品开发、文科融合研发集成等领域的投入以增强公司科研能力，为公司持续的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并实践文旅业务“模块化发展理念”，研发并推出“多业态、多类型”体验丰富的旅游休闲产品。公司的模块文旅体系产品可根据地理、物理空间的不同进行有效组合，形成“大、中、小”型旅游度假、微度假和娱乐休闲项目，满足日益多元化的消费需求。未来，“模块化产品”投资将成为公司对外拓展的重要途径，需要一定量资金的投入。

随着公司上述业务的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公司拥有股东2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名、机构股东7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名、机构股东8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非限售股份 (股)
1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750,000	55.00	60,500,000	30,250,000
2	天津弘毅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750,000	15.00	0	24,750,000
3	常州业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1,546,000	7.00	0	11,546,000
4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8,250,000	5.00	0	8,250,000
5	孟庆有	7,425,000	4.50	0	7,425,000
6	杜勇毅	5,525,000	3.35	0	5,525,000
7	王广宇	4,950,000	3.00	0	4,950,000
8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	3.00	0	4,950,000
9	重庆杜拜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2.00	0	3,300,000
10	牛大鸣	1,649,000	1.00	0	1,649,000
合计		163,095,000	98.85	60,500,000	102,595,00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非限售股份 (股)
1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750,000	51.53	60,500,000	30,250,000
2	天津弘毅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750,000	14.05	0	24,750,000
3	常州业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1,546,000	6.56	0	11,546,000
4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00	6.30	0	11,100,000
5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8,250,000	4.68	0	8,250,000
6	孟庆有	7,425,000	4.22	0	7,425,000
7	杜勇毅	5,525,000	3.14	0	5,525,000
8	王广宇	4,950,000	2.81	0	4,950,000

9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	2.81	0	4,950,000
10	重庆杜拜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1.87	0	3,300,000
合计		172,546,000	97.98	60,500,000	112,046,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250,000	18.33	30,250,000	17.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	0	-
	3、核心员工	0	-	0	-
	4、其它	74,250,000	45.00	85,350,000	48.4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4,500,000	63.33	115,600,000	65.6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500,000	36.67	60,500,000	34.3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	0	-
	3、核心员工	0	-	0	-
	4、其它	0	-	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500,000	36.67	60,500,000	34.36
总股本		165,000,000	100.00	176,1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公司股东数量为2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名、机构股东7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为2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名、机构股东8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总额8,880万元为测算依据，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权益由发行前的78,065.81万元增加到86,945.81万元，公司股东权益占总资产的比重由发行前的59.34%增加到61.92%，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前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后 (以2018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负债合计	53,481.42	40.66	53,481.42	3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65.81	59.34	86,945.81	61.92
资产合计	131,547.23	100.00	140,427.23	100.00

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略有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实力有所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主题公园运营服务和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主题公园运营服务和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龙控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9,07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5.0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的出资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常州市人民政府持有龙控集团 100% 股权。常州市国资委代表常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常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龙控集团持有公司 51.53% 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相应常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发行前后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股数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没有变化。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以 2018 年度数据测算)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3	0.50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以 2018 年度数据测算)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0.35	11.25	1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13	1.27	1.1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测算)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4.29	4.71	4.9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40.97	41.17	38.44
流动比率	0.32	0.56	0.76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所得，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并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模拟测算。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发行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3、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发行后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总负债除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总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和计算。

6、发行后流动比率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负债计算。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有所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流动比率小幅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的能力。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24006040018010266108

2019 年 9 月 26 日，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关于实施股票发行的规定。

(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八)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此外，公司已依照《交易管理办法》履行国资监管审批程序。

(十) 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一) 发行人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且已足额缴纳出资价款，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恐龙园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监管要求。

(十三)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依法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财务顾问、聘请世纪

同仁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聘请信永中和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会计师、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五）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认购对象已实际缴纳认购款项，本次发行已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其他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沈波

宗俊

刘永宝

许晓音

王普查

印小强

黄震方

全体监事签名：

唐华亮

王星宇

王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晓音

虞炳

印小强

王孝红

陈辉

丁光辉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